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
研究生申請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

103年3月19日公告

107年4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19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所研究生於會議中以外語發表論文，加速對於專業新知、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，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包括下列項目之全部或部分：

(一)往返機票：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。

(二)會議期間(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)生活費。

(三)會議之註冊費(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、會員年費、餐費等)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

申請人應於國際會議舉行日前，將申請表件送達所辦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審核單位

所辦公室彙轉學生申請表件，委請本所相關領域教師，就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、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、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、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、重要性、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完成評審後，由所長視本所經費收支情形，依本要點有關補助項目及核定補助原則之規定核予補助項目及金額，並將全案函知申請人。

五、經費報銷期限

學生應於國際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，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核銷並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一份(含電子檔)，逾期視同放棄補助。

六、核定補助原則

(一)參酌評審委員評審結果、可用經費，並依下列規定核定是否予以補助及補助項目與各項目之額度：

1、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，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。

2、如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，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，一般性之會議，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，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、規模及重要性，酌予增加。

3、同一申請人在碩士班就讀期間，以獲補助一次為原則；博士班則不在此限。

(二)申請人獲補助之經費總額(含機票、生活費、註冊費)亞太地區(含紐、澳)以新台幣15,000元為上限，美洲及歐洲地區(含非洲)以3萬元為上限。

七、經本所核准補助者，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，應事先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八、申請人宜先尋求科技部或其他專案經費補助後，再依據本要點提出申請。

九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